

109No02-06

提案六：有關建築物申請建造執照之工程圖樣，依法是否應檢附配筋圖？詳如說明，提請討論。

(提案人：社團法人臺南市建築師公會)

說 明：

- 一、依建築法第 32 條第 5 款規定略以：「工程圖樣及說明書包括左列各款：....五、直轄市、縣、(市)主管建築機關規定必要結構計算書。...」。
- 二、又本市建管自治條例第 11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7 目規定，申請建造執照除依本法規定外，並應檢附「工程圖樣」包括「各層結構平面圖」。同條第 2 項規定：「第一項建造執照申請人應於開工前將下列圖說補送工務局備查：一、結構詳圖：載明各部斷面大小及所用材料。.....」。
- 三、再依本市建築師公會建築師業務章則第 5 條第 1 項第(三)款規定，詳細設計事項規定為「結構計算書及結構設計圖」。
- 四、但依營造業法第 26 條規定：「營造業承攬工程，應依照工程圖樣及說明書製作工地現場施工製造圖及施工說明書，負責施工。」
- 五、依上法令規定，建築物申請建造執照，倘依本市建管自治條例第 11 條第 2 項規定，其結構詳圖於開工前補送工務局備查，則設計人設計之工程圖樣得免檢附結構詳圖，於申請建築許可時，得免檢附於 B 圖袋內，抽查審核時亦不應被要求檢附。

臺南市建築師公會意見：本案採通案決議：

- 一、建築物申請建造(雜項)執照，倘依本市建管自治條例第 11 條第 2 項規定，其結構詳圖於開工前補送工務局備查者，設計人應於 B 圖袋之自主檢查表確實載明並簽章，得免檢附於 B 圖袋內，抽查(含結構)審核時亦不應被要求檢附。
- 二、本案提下次復核會議討論，並請工務局及本會宣導配合辦理。

決 議：本案參酌臺南市建築師公會意見，於另案召開研商有關建(雜)照抽查協審等相關作業會議時，請辦理結構抽查之相關技師公會列席會同討論，於協助抽查時依本市建管自治條例規定辦理。